

青岛大学 2011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科目代码：710

科目名称：法学综合（1）（共 1 页）

请考生写明题号，将答案全部答在答题纸上，答在试卷上无效

一、名词解释（每题 5 分，共 25 分）

- 1、三司推事
- 2、八议
- 3、单方允诺
- 4、公益法人
- 5、法的实效

二、简答题（每题 15 分，共 75 分）

- 1、简述中国当代非正式法律渊源及其意义
- 2、简述公民法划分的标准
- 3、法的局限性
- 4、简述人格权的性质
- 5、简述汉朝“亲亲得相首匿”的刑法原则

三、论述题（每题 25 分，共 50 分）

- 1、2010 年 3 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对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进行修改，其中第 16 条修改为：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人口数，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，以及保证各地区、各民族、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。”试对该条修改内容进行评论。
- 2、论王守仁“心学”对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影响

